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sup>①</sup>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

<sup>①</sup>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已调整为不超过 7.4 元/股。

首次回购日期	回购方式	已回购数量（股）	回购最高价（元/股）	回购最低价（元/股）	已使用资金（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年6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86,000	5.75	5.73	493,797	0.015%

注：以上“已使用资金”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首次回购前五个交易日	股票累计成交量（股）	首次回购数量占前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比例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	37,974,800	0.226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其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